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9月4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

橋頭地檢署偵辦郭女死亡案複驗初步結果

本轄岡山分局獲報張○英於民國 114 年 8 月 30 日 5 時在義大醫院毀損醫療器材，經員警偵辦另發現被告張○英之同居人郭○○倒臥租屋處死亡。

本署 114 年 9 月 4 日由周子淳檢察官會同法醫於市立殯儀館解剖複驗初步結果為郭○○左後側頭皮下方至頭蓋骨上方大量出血及右上顎骨及顴骨分離性骨折死亡。

本案為可能適用國民法官法之案件，本署立即啟動「國民法官專責小組」，開啟「偵查公訴合作模式」，由主任檢察官蘇恒毅、國民法官案件專責公訴檢察官陳秉志、林易志、偵查檢察官謝欣如組成辦案團隊深入調查死因。